

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
原訴法庭

訴訟編號：二零零零年第 9827 號

林哲民日昌電業公司

原告人

興

張順連

被告人

傳 票

啟者於 2001 年 3 月 5 日 星期一 上午 11 時 30 分 正假香
港高等法院由高等法院 字樓 室 庭 聆案官聆訊：

基於被告人在傳訊令狀送達認收后提出踢案申請被源麗華聆案
否決於 2001 年 1 月 16 日， 被告人並沒有依據第 12 號命令第 1 條規
則及被告人代表律師的書信承諾於 2001 年 2 月 13 日送達及存檔被告
人的答辯書，因此，原告人根據高等法院第 14 號命令第 1 條規則，申
請簡易判決。

2001 年 2 月 16 日

3 分鐘

司法常務官

本傳票由林哲民經營之日昌電業公司(地址為官塘興業街 14-16 號永
興工業大廈 13 字樓 C-4 室)提出。

此致： 黎錦文、李孟華律師行 L/32467/2000

香港皇后大道中 31 號陸海通大廈 10/11 1101-2

Tel: 2526 5261 Fax: 2868 0186

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
原訴法庭

訴訟編號：二零零零年第 9827 號

林哲民日昌電業公司

原告人

興

張順連

被告人

存案日期：2001 年 2 月 16 日

原告人 傳 票